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经费（新丰）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经费（新丰）评价金额2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走私相关工作支出。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6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2021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经费（新丰）20万元，已使用20万元，可用余额0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走私相关工作支出，有效提升我局侦办打击缉私案件能力。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资金到位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20万元，当年度指标值20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当年度指标值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2021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警办案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提升。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提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森林公安）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森林公安）评价资金 28.30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公安机关侦办涉林相关违法案件、购置对应森林实地勘察装备设备以及工作相关消耗性支出。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森林公安）绩效评价自评 86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森林公安）总金额 36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已支付 28.30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已支付 7.70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7.70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涉林犯罪的案件查处，切实加强森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森林防火巡查宣传和野外违规用火及火灾案件的查处，加强林区治安管理，维护林区秩序稳定，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装备配备，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和执法规范

化建设，规范森林公安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益。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购买专用设备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 1，当年度指标值 1。

(2)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 (合格的设备数/总的设备数\*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良好环境，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高。

(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 (满意民辅警人数/民辅警人数\*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春节安保勤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春节安保勤务专项经费评价资金12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开展2022年春节安保勤务工作，做好春节期间维稳安保工作。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2022年春节安保勤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88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春节安保勤务专项经费总投资12万元，截止至2022年12月已支付12万元。本次自评资金12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做好春节勤务期间后勤保障，深入推进我县春节期间安保维稳专项斗争常态化，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辖区内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安保勤务人次，实施周期指标值260，当年度指标值260。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使用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当年度指标值100%。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2022年12月31日前，当年度指标值在2022年



12月31日前。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警办案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提升。

(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提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2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经费评价金额1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走私相关工作支出。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6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经费15万元，已使用15万元，可用余额0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走私相关工作支出，有效提升我局侦办打击缉私案件能力。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15万元，当年度指标值15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打私工作正常开展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当年度指标值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当年度指标值及时。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缉私打击能力有效提升，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

(5) 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2/3/22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评价资金216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此项资金重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打击黑恶、涉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工作相关消耗性支出。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2021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自评86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总金额216万元，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216万元。本次自评资金216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政治安全保卫、定向人才培养、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食药环”犯罪、实战训练、重大活动安保、涉军维稳、情报信息搜集、打拐、打击危安分子非法出境、打击非法集资、境外追逃追赃、防范打击邪教犯罪和特警队装备建设。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金额，实施周期

指标值 216 万元，当年度指标值 216 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完毕时间，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良好环境，实施周期指标值效果显著，当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

（5）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缉私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中央缉私补助经费评价金额 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走私相关工作支出。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6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中央缉私补助经费 20 万元，已使用 20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 2022 年中央缉私补助经费，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安机关反走私工作，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提升我局侦办打击缉私案件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 20 万元，当年度指标值 20 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打私工作正常开展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当年度指标值及时。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缉私打击能力有效提升，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

(5) 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静

联系电话: 0751-6849851

填报日期: 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16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上级资金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此项资金重点用于用于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的经费开支、公安机关业务装备建设。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绩效评价自评 86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总金额 16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6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16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转移支付资金弥补县级公安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提高我县公安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 16 万元，当年度指标值 16 万元。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合规性，实施周

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完毕时间，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良好环境，实施周期指标值效果显著，当年度指标值效果显著。

（5）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PDT 通信系统维保费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静

联系电话: 0751-6849851

填报日期: 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PDT 通信系统维保费评价资金 40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安排拨款，资金用于对我县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进行维护和保修，包括新丰 1 基站、利坑基站、梅坑基站、回龙山基站共 4 个固定基站。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PDT 通信系统维保费绩效评价自评 87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PDT 通信系统维保费总投资 40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支付 40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40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落实我市公安无线数字集群 PDT 系统建设，通过对警用数字通信系统的正常维护和保修，实现我县主要交通要道的警用无线通信信号覆盖和正常运作，为我县各类警务行动、应急处突等工作提供重要通信手段。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维保固定基站数（个），实施周期指标值 4，当年度指标值 4。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系统故障维保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小故障<2 小时、大故障<24 小时，当年度指标值

小故障<2 小时内、大故障<24 小时。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系统维保时效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我县 PDT 无线通信系统的稳定运行情况，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不良行为学生矫正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不良行为学生矫正专项经费评价资金 14.4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存在不良行为的 4 名学生送往培训中心进行矫正教育费用。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不良行为学生矫正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 86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不良行为学生矫正专项经费总投资 14.4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已支付 14.4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14.4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将 4 名存在不良行为的学生送往青少年培训中心进行矫正教育，及时改正学生的不良行为，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等各类案件的发生，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有利于学生的学习教育和健康成长。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教育矫正人数，评价年度预期值 4 个，评价年度实现值 4 个。

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评价年度预期值“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评价年度实现值“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良好环境，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矫正教育对象家庭的满意度，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陈如锋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陈如锋生活补贴评价资金 0.9936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资金用于发放陈如锋 2022 年度生活补贴。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陈如锋生活补贴自评 86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陈如锋生活补贴总金额 0.9936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0.9936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0.9936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 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 号)文件规定。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1，当年度指标值 1。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发放的准确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实

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民警积极性和战斗力，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矿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矿专项经费评价金额 50 万元，主要用于侦办我先非法开采稀土矿和系列非法占农用地案件。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6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矿专项经费 50 万元，已使用 50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本次评价金额 50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专项经费的保障，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升侦破案件效率。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侦破专案宗数，指标计算公式=侦破专案宗数，评价年度预期值：2，评价年度实现值：2；

2. 质量指标—专案案件破案率（%），指标计算公式=专案破案数/专案立案数（%），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3. 质量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民警办案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提升。

(三) 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提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行拘人员伙食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行拘人员伙食费评价金额 1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拘留所行拘人员伙食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5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拘人员伙食费 10 万元，已使用 5.53 万元，可用余额 4.46 万元。本次评价金额 5.53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保障行政拘留人员的伙食实物量，执行伙食最低标准每人 387 元/月，确保行拘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全年行拘人员数，指标计算公式=全年行拘人员数，评价年度预期值：30，评价年度实现值：30；

2. 质量指标—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达标率（%），指标计算公式=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达标率（%），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支出资金/项目资金\*100%，评价年度预期值：8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性，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2. 可持续发展指标—监区持续发展，评价年度预期值：持续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持续稳定；

##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户政管理便民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户政管理便民专项经费评价资金 27.8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开展我县户政管理便民工作，包括新增自助免费照相设备，增加和更换门（楼）牌，城镇落户工作。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户政管理便民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 87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户政管理便民专项经费总投资 27.8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支付 27.8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27.8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户政管理便民专项经费，新增自助免费照相设备，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户政业务办理存在的“堵点”问题；及时更换和完善门（楼）牌，有利于推广“粤居码”管理平台应用工作，提升群众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感。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硬件采购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 1，当年度指标值 1。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提高。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黄磑派出所二次装修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黄磔派出所二次装修工程评价资金 123.01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安排拨款，资金用于黄磔派出所二次装修工程。包括：室内水电安装、室内室外地面墙面铺贴、室内吊顶、排水排污、室内刮腻子、室内防水、室内抹灰、室内室外门、广告、室外围墙绿化、室内办公台、洗手台、扶手及空调格栅灯内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黄磔派出所二次装修工程绩效评价自评 87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黄磔派出所二次装修工程项目金额 123.01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支付 123.01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123.01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完成黄磔派出所二次装修工程，建设面积 1900 平方米，确保黄磔派出所如期竣工验收，为黄磔所民辅警提高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基础，持续提升公安派出所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全力维护我县辖区社会平安稳定。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建设、修缮规模（平方米），

实施周期指标值 1900，当年度指标值 1900。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9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公安机关日常办公区工作环境，实施周期指标值改善，当年度指标值改善。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务人员负责，因其对项目了解不深入，造成绩效评价存在不全面的情况，需以项目建设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主，财务人员为辅的模式开展，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评价质量。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社会化考场租赁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社会化考场租赁费项目评价资金 816.81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支付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社会化考场租赁费项目合同款，主要包括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试，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的场地设备设施租赁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社会化考场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 90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社会化考场租赁费 2022 年全年支出 816.81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816.81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完成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社会化租赁工作，建成县内全科目考场 1 个，满足我县及周边城市群众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需求，提高驾驶人考试工作的严肃性、依法性，严格规范驾驶人考试技能，为社会输送合格的驾驶技能和安全驾驶行为的安全型驾驶人。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提供全科目考试场地个数，评价年度预期值

1 个，评价年度实现值 1 个。

质量指标：正常考试率（%），评价年度预期值 90%，评价年度实现值 90%。

时效指标：资金执行进度，评价年度预期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评价年度实现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服务本县机动车驾驶人全科目考试水平，评价年度预期值“显著提升”，评价年度实现值“显著提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交警马头中队技术用房建设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交警马头中队技术用房建设评价金额 2.7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交警大队马头中队营房修缮。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6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警马头中队技术用房建设 2.75 万元，已使用 2.75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上级专项资金对交警大队马头中队进行修缮改造，改善交警部门办公设施，为民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交通管控能力。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建设、修缮、改造面积(合计)，实施周期指标值 678.98 平方米，当年度指标值 678.98 平方米。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备采购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95%，当年度指标值 100%。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当年度指标值及时。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交警现代化管理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提升。

(5) 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交警涉案车辆保管场租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交警涉案车辆保管场租金评价金额 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管场租金。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6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交警涉案车辆保管场租金 3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21.69 万元，可用余额 8.31 元。本次评价金额 21.69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交警执法查扣的交通违法机动车辆规范化管理的目的，通过租赁社会化车辆保管场地统一停放查扣的机动车，促进交警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的公平公正。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保管场面积（平方米），指标计算公式=保管场面积（平方米），评价年度预期值：16650，评价年度实现值：16650；

2. 质量指标—保管场正常提供停放车辆率（%），指标计

算公式=保管场正常提供停放车辆天数 / 365\*100%，评价年度预期值：98%，评价年度实现值：98%；

3. 成本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支出资金/项目资金，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性，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交警执法拖车服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交警执法拖车服务费评价金额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交警查扣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的拖车服务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6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警执法拖车服务费 30 万元，已使用 29.56 万元，可用余额 0.44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交警查扣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执法规范化的目的，通过购买具有交通拯救资质的社会拖车服务，提高交警执法安全性，进一步提升我县交通管理执法综合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交警执法拖车数量，指标计算公式=交警执法拖车数量，评价年度预期值：>1500，评价年度实现值：1668；

2. 质量指标—交警执法拖车服务中事故发生率（%），

指标计算公式=交警执法拖车服务中事故发生率(%)，评价年度预期值：0，评价年度实现值：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支出资金/项目资金，评价年度预期值：60%，评价年度实现值：66.29%；

## (二)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交警现代化管理水平，评价年度预期值：明显提高，评价年度实现值：明显提高；

## (三) 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评价金额 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交通事故检测鉴定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0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 15 万元，已使用 15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交通事故处理规范化的目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交通事故涉及的人和车进行鉴定，提高交通事故处理效率，提升我县交通事故处理的权威性、规范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案件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实施周期指标值大于 60%，当年度指标值 70%。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投诉下降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1%，当年度指标值 2%。

(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禁毒办禁毒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禁毒办禁毒专项经费评价金额 8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禁毒办公室委员会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购买禁毒宣传用品等。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6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禁毒办禁毒专项经费 8 万元，已使用 8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毒品预防及禁毒宣传的目的，做好禁毒宣传，禁毒人员管控，未成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对毒品的认识和了解，提高人人防范毒品危害的意识。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开展禁毒宣传场次，实施周期指标值 10，当年度指标值 10。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禁毒日 6.26 宣传演出活动场次，实施周期指标值 1，当年度指标值 1。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新增吸毒人员同比增长率，实施周期指标值下降，当年度指标值下降。

(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禁毒宣传知晓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80%，当年度指标值 85%。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拘留所行拘人员衣被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拘留所行拘人员衣被费评价金额 1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拘留所购买行拘人员被装。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8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拘留所行拘人员衣被费 1 万元，已使用 1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本次评价金额 1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行政拘留人员规范化管理的目的，对行拘人员配方统一标识的被服，提升进公安监管场所“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购买被装数，指标计算公式=购买被装数，评价年度预期值：45，评价年度实现值：45；

2. 质量指标—行拘人员被装质量合格率（%），指标计算公式=行拘人员被装质量合格率（%），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支出资金/项

目资金，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性，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拘留所水电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拘留所水电费评价金额 4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新丰县拘留所水电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5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拘留所水电费 4 万元，已使用 1.46 万元，可用余额 2.54 万元。本次评价金额 2.54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拘留所安全稳定的目的，及时缴交水电费保障水电的正常供应，提升拘留所整体安全性。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用水用电正常月份，指标计算公式=用水用电正常月份，评价年度预期值：12，评价年度实现值：12；

2. 质量指标—水电正常供应率（%），指标计算公式=水电正常供应率（%），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支出资金/项目资金，评价年度预期值：80%，评价年度实现值：65.24%，未完成原因：以实际发生水电费支出为准；

时效指标—水电供应故障响应时效性（%），指标计算公式=水电供应故障响应时效性（%），评价年度预期值：<2小时，评价年度实现值：<2小时；

##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性，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2. 可持续发展指标—监区持续发展，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看守所水电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看守所水电费评价金额 36.56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新丰县看守所水电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5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看守所水电费 36.56 万元，已使用 36.31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用于看守所水电缴费，保障所内用水用电正常供应，从而保证监所内正常运转。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用水用电正常月份，指标计算公式=用水用电正常月份，评价年度预期值：12，评价年度实现值：12；

2. 时效指标—水电供应故障响应时效性（%），指标计算公式=水电供应故障响应时效性（%），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支出资金/项目

资金，评价年度预期值：80%，评价年度实现值：99.95%；

##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性，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2. 可持续发展指标—监区持续发展，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看守所医务人员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看守所医务人员费用评价金额 12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看守所聘请医务人员为患病的在押人员医疗。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0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看守所医务人员费用 12 万元，已使用 12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本次评价金额 12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杜绝看守所在押人员因疾病导致死亡事故发生的目的，此笔资金用于支付县医院派遣到看守所医生的劳务费，使在押人员得到基本的医疗救治，减少死亡率，提升看守所医疗服务水平。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医疗在押人员数，指标计算公式： $=$ 医疗在押人员数，评价年度预期值：大于 9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0；

2. 质量指标—在押人员医疗服务覆盖率（%），指标计

算公式：=在押人员医疗服务覆盖率（%），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支出资金/项目资金，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性，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2. 可持续发展指标—监区持续发展，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看守所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看守所疫情防控专项经费评价资金 138.21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我县监所全面启动封闭勤务，监所工作人员需在指定地点集中封闭隔离，至少 14 天方可上岗执勤，上岗执勤警力不得少于正常勤务模式的 1/2。主要包括：我县监所集中隔离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隔离用品；核酸检测费、防疫物资；监所医务人员费用等。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看守所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 85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看守所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总金额 138.21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支付 138.21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138.21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监所疫情日常防控工作，监所工作人员按相关要求集中封闭隔离，通过监所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保障隔离期间的日常开支，确保防疫期间监所安全。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封闭隔离人次，实施周期

指标值 200，当年度指标值 200。

(2)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疫情防控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疫情防控能力，实施周期指标值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提高。

(5) 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提升 100%。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我局收到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流

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办公室日常办公经费，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该项资金已使用5万元，可用余额0元。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6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5万元，已使用5万元，可用余额0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保障我县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业务有效有序开展的目的，对流动人口进行管理核发居住证，对出租屋进行管理登记，提升我县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工作水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居住证办证数，指标计算公式： $=$ 居住证办证数，评价年度预期值：大于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10；

2. 质量指标—居住证办证率（%），指标计算公式： $=\text{居住证办证率（\%）}$ ，评价年度预期值：95%，评价年度实现值：95%；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 $=\text{支出资金/项目资金}$ ，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工作水平，评价年度预期值：明显提升，评价年度实现值：明显提升；

###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平安城市治安监控及交通信号灯光纤租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平安城市治安监控及交通信号灯光纤租费 10.56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城市治安监控及交通信号灯光纤租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5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平安城市治安监控及交通信号灯光纤租费 10.56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用 8.16 万元，可用 2.4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完成平安城市治安监控光纤线路租赁工作，确保租用的 22 条光纤线路的正常，保障治安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为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提供有效的手段，提高公安侦查破案效率，达到减少街面违法犯罪，从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租用正常工作的光纤线路数量（条），指标计算公式： $=$ 租用正常工作的光纤线路数量（条），评价年度预期值：22，评价年度实现值：22；

2.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 $=$ 支出资金/



项目资金\*100%，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时效指标—治安监控光纤抢修及时性，指标计算公式：  
=治安监控光纤抢修及时性，评价年度预期值：小于2小时，  
评价年度实现值：小于2小时；

##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性，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  
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  
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评价资金 226.89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支付每月民警加班补贴，根据民警实际加班情况，严格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和值勤岗位津贴有关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256号）文件组织实施。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绩效评价自评 88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总金额 230.04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支付 226.89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226.89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通过落实发放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工作，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公安民警的关心厚爱，对激发和调动公安民警工作积极性。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250，当年度指标值 250。

(2)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合规，当年度指标值合规。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民警工作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

(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评价资金 283.53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支付每月民警值勤岗位补贴，根据民警实际值勤情况，严格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和值勤岗位津贴有关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256 号）文件组织实施。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绩效评价自评 88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总金额 313.63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支付 303.71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303.71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落实发放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公安民警的关心厚爱，对激发和调动公安民警工作积极性。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250，当年度指标值 250。

(2)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合规，当年度指标值合规。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民警工作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

(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涉林案件鉴定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涉林案件鉴定费评价金额 4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涉林案件鉴定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8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林案件鉴定费 47 万元，已使用 47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执行森林督查疑似违法图斑案件侦查工作，侦破森林图斑核查所立的刑事案件，需要聘请第三方工程师对所立的森林刑事案件进行实地鉴定和破坏性评估。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涉林案件鉴定覆盖率，指标计算公式： $\text{鉴定覆盖率} = \frac{\text{涉林案件鉴定数}}{\text{涉林案件总数}} \times 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9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2. 质量指标—涉林案件侦破率（%），指标计算公式： $\text{侦破率} = \frac{\text{涉林案件侦破数}}{\text{涉林案件立案数}} \times 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60%，

评价年度实现值：8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 $\text{=支出资金/项目资金}$ ，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民警工作效率，评价年度预期值：提高，评价年度实现值：提高；

###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省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专项经费评价金额 2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禁毒办公室委员会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购买禁毒宣传用品等。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6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专项经费 20 万元，已使用 20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建立健全学校毒品预防教育长效工作机制，落实在校学生毒品滥用监测制度，切实做到学生接受禁毒知识教育、参与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在校学生无涉毒行为、家长禁毒知晓率“四个百分百”，努力实现“校园无毒品，学生不吸毒”的根本目标。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教育示范学校（个），实施周期指标值 4，当年度指标值 4。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学校禁毒宣传知晓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95%，当年度指标值 95%。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学校禁毒良好氛围基本形成，实施周期指标值基本形成，当年度指标值提高基本形成。

(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提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听证会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听证会专项经费评价资金 3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召开禁止载客三轮摩托车（含载客电动三轮车）在县城部分区域行驶听证会。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听证会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 86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听证会专项经费总投资 3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支付 3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3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专项经费顺利召开禁止载客三轮摩托车（含载客电动三轮车）在县城部分区域行驶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县城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推进我县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听证会次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1，当年度指标值 1。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使用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

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能力，实施周期指标值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提升。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武警中队专项保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武警中队专项保障经费评价金额 44.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武警中队建设、维护、修缮完成任务所需的执勤设施设备、训练场地设施器材，开展官兵思想政治教育所需的场地设备和教材教具，以及官兵完成任务必要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5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警中队专项保障经费 51.3 万元，已使用 44.04 万元，可用余额 7.26 万元。本次评价金额 44.04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加强反恐任务的训练，提高执行反恐怖任务能力，提高三级网正常运行率，维护驻地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驻地经济社会发展。保证武警中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驻地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驻地的经济社会发展。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经费保障武警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40，当年度指标值 40。

(2)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武警营房区域内设备正常使用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90%(正常使用设备数/设备总数\*100%)，当年度指标值 90%。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武警专业技术能力，实施周期指标值显著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

(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 2021 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五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新丰 2021 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五批）评价资金 4.6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上级项目资金，资金用于发放新丰 2021 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五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新丰 2021 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五批）自评 92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 2021 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五批）总金额 4.3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3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4.3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发放 2021 年第五批立功奖励金，进一步发挥公安表彰奖励工资的激励、引导和示范作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民警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安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9 人，当年度指标值 9 人。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当年度指标值及时。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警办案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提高。

(5) 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 2022 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二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新丰 2022 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二批）评价资金 2.3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上级项目资金，资金用于发放新丰 2022 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二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新丰 2022 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二批）自评 92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 2022 年公安立功奖励金（第二批）总金额 2.3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3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2.3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发放 2022 年第二批立功奖励金，进一步发挥公安表彰奖励工资的激励、引导和示范作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民警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安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5 人，当年度指标值 5 人。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当年度指标值及时。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警办案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提高。

(5) 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项目建设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新丰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项目建设评价资金 162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在新丰县主要道路交通原有监控设备的基础上，新增红绿灯设备 2 套、固定测速设备 2 套。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新丰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项目评价自评 86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项目建设总投资 162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支付 162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162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落实全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要求，通过开展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项目建设，有效弥补相关路段交通管理短板，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管控能力，打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新增设备（套），实施周期指标值 4，当年度指标值 4。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实

施周期指标值大于 100 %，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交警现代化管理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提升。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交警能力建设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交警能力建设评价金额 3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交警执法执勤装备等。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8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警能力建设 35 万元，已使用 35 万元，可用余额 0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上级交通专项业务补助，加强公安交警执法设备、安全防护装备配备，保障执法执勤工作需要，强化道路交通管理，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到位资金，实施周期指标值 35 万，当年度指标值 35 万。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执法设备验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95%，当年度指标值 95%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完毕时间，实施

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交警现代化管理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提升。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马头中队营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新丰马头中队营房改造补助资金评价金额 8.83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交警大队马头中队营房修缮。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6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马头中队营房改造补助资金 45 万元，2021 年度已使用 36.17 万元，2022 年度已使用 8.83 万元。本次评价金额 8.83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上级专项资金对交警大队马头中队进行修缮改造，改善交警部门办公设施，为民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交通管控能力。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建设、修缮、改造面积（合计），实施周期指标值 678.98 平方米，当年度指标值 678.98 平方米。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备采购合格率（%），实

施周期指标值 95%，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当年度指标值及时。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交警现代化管理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提升。

（5）满意度指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十三五”规划一  
类点系统建设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十三五”规划一类点系统建设评价资金162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支付包含平安城市治安监控的所有前后端设备及软件的维护，含平安城市监控自检光纤维护、前后端设备维护、更换更新设备购置、违停及逆行项目、105国道红绿灯系统维护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十三五”规划一类点系统建设绩效评价自评86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十三五”规划一类点系统建设总投资162万元，截止至2022年12月已支付162万元。本次自评资金162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平安城市治安视频监控整体正常运作，为服务社会和侦查破案提供有力的支撑。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 新增治安视频监控数量, 评价年度预期值 200 个, 评价年度实现值 200 个。

质量指标: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率 (%), 评价年度预期值 95%, 评价年度实现值 9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评价年度预期值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评价年度实现值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评价年度预期值 “稳定”, 评价年度实现值 “稳定”。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公安工作满意度, 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 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看守所修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看守所修缮经费评价资金 187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上级项目资金，2021 年已使用 164.15 万元，2022 年已使用 22.85 万元，资金用于完善看守所基础设施。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看守所修缮经费绩效评价自评 86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看守所修缮经费项目金额 187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支付 187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22.85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省财政对新丰县看守所修缮经费的专项补助，进一步完善看守所内办公场所及在押人员监区的基础设施，提升看守所业务水平。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修缮改造监所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1，当年度指标值 1。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监所安全系数，实施周期指标值减少监所安全隐患、降低监所安全风险程度，当年度指标值减少监所安全隐患、降低监所安全风险程度。

(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务人员负责，因其对项目了解不深入，造成绩效评价存在不全面的情况，需以项目建设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主，财务人员为辅的模式开展，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评价质量。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评价资金 85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支付包含平安城市治安监控的所有前后端设备及软件的维护，含平安城市监控自检光纤维维护、前后端设备维护、更换更新设备购置、违停及逆行项目、105 国道红绿灯系统维护费。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平安城市治安监控非正常损坏维护费绩效评价自评 86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总投资 85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支付 84.9991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84.9991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平安城市治安视频监控整体正常运作，为服务社会和侦查破案提供有力的支撑。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一类点非正常损坏的维修维护个数，评价年度预期值 368 个，评价年度实现值 368 个。

质量指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率（%），

评价年度预期值 95%，评价年度实现值 95%。

时效指标：项目资金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评价年度预期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评价年度实现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治安稳定性，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移动警务终端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移动警务终端评价资金 269.08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为全局民警配备移动警务终端。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平安城市治安监控非正常损坏维护费绩效评价自评 86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移动警务终端总投资 269.08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支付 269.08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269.08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提高我局民警办公和执法办案的效率，方便我局民警利用警务终端相关功能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筑牢一方平安，打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配备移动警务终端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280，当年度指标值 280。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大于 100 %，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

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民警工作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 100%，当年度指标值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援疆民警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援疆民警生活补助评价资金 4.7159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上级项目资金，资金用于发放援疆民警生活补助。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援疆民警生活补助自评 85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援疆民警生活补助总金额 4.7159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7159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4.7159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援疆民警人数，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1]6 号）文件文件组织实施。通过落实发放援疆民警生活补助，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援疆民警的关心厚爱，激发和调动公安民警工作积极性。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 1，当年度指标值 1。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合规，当年度指标值合规。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民警工作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高，当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

(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在押人员出所医疗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 一、基本情况

在押人员出所医疗费评价金额 9.9995.46 元，主要用于新丰县看守所患病的在押人员所外就医。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5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看守所医务人员费用 10 万元，已使用 99995.46 元，可用余额 4.54 元。本次评价金额 99995.46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减少发生政拘留人员因疾病发生死亡的目的，对行政拘留人员提供应急药品和出所就疗，杜绝在押人员在看守所内发生非正常死亡的情况。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出所医疗在押人员次数，指标计算公式=出所医疗在押人员次数，评价年度预期值：50，评价年度实现值：50；

2. 质量指标—在押人员出所就医医治率（%），指标计

算公式=在押人员出所就医医治率（%），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支出资金/项目资金，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性，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2. 可持续发展指标—监区持续发展，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看守所在押人员衣被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一、基本情况

看守所在押人员衣被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看守所采购在押人员衣被。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6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看守所在押人员衣被费 5 万元，已使用 49972.4 元，可用余额 27.6 元。本次评价金额 49972.4 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达到看守所在押人员规范化管理的目的，给在押人员配方统一标识的识别服，全面推进公安监管场所“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工作。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购买被装数，指标计算公式=购买被装数，评价年度预期值：大于 900，评价年度实现值：965；

2. 质量指标—在押人员被装质量合格率（%），指标计算公式=在押人员被装质量合格率（%），评价年度预期值：

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 $\text{=支出资金/项目资金}$ ，评价年度预期值：100%，评价年度实现值：100%；

## （二）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性，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2. 可持续发展指标—监区持续发展，评价年度预期值：稳定，评价年度实现值：稳定；

##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公安工作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满意，评价年度实现值：满意。

##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智慧新交管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2/22



## 一、基本情况

智慧新交管建设工程项目评价资金 108.6698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是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拨款，资金用于在新丰县城主要道路交通原有监控设备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违停、区间测速、不礼让行人等抓拍设备。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智慧新交管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自评 87 分。

### （二）资金使用绩效

#### 1. 资金支出情况。

智慧新交管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269.83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支付 108.6698 万元。本次自评资金 108.6698 万元。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落实全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要求，通过开展智慧新交管建设项目，有效整治县城车辆乱停乱放、不礼让行人等问题，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管控能力，打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新增违停逆行抓拍点数（个），实施周期指标值 14，当年度指标值 14。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实

施周期指标值大于 100 %，当年度指标值 100%。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执行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当年度指标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交警现代化管理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提升，当年度指标值提升。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当年度指标值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务人员负责，因其对项目了解不深入，造成绩效评价存在不全面的情况，需以项目建设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主，财务人员为辅的模式开展，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评价质量。